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浩 _____ 刘 斌 _____ 潘席龙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